

关于成立市征用农民集体土地和土地征用款 专项执法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粤国土资发〔2005〕78号文精神，为切实加强对征用农民集体土地和土地征用款专项执法监察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和农民集体土地和土地征用款专项执法监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许景峰（市监察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魏生（市国土资源局）、郑楚武（市检察院）、陈奇春（市建设局）、方兆崇（市监察局）、郑元龙（市农业局）、杨剑愈勇（市审计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魏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4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